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清泉路7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 <td colspan="3">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r> <td>单位地址</td> <td colspan="3">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清泉路7号</td> </tr> <tr> <td>单位性质</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d>行业类型</td> <td>C2641 涂料制造</td> </tr> <tr> <td rowspan="2">主要产品</td> <td>醇酸改性油漆</td> <td>年产量</td> <td>5000吨</td> </tr> <tr> <td>丙烯酸油漆</td> <td>年产量</td> <td>300吨</td> </tr> </table>			用人单位	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清泉路7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641 涂料制造	主要产品	醇酸改性油漆	年产量	5000吨	丙烯酸油漆	年产量	300吨
用人单位	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清泉路7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641 涂料制造																			
主要产品	醇酸改性油漆	年产量	5000吨																			
	丙烯酸油漆	年产量	300吨																			
现场调查人	冯学智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3.01																			
采样人员	冯学智、陈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03.02																			
检测人员	孙闪闪、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03.04-2022.03.07																			
用人单位陪同人	邵静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p>检测结果:</p> <p>(1) 其他粉尘: 涂料车间和树脂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电焊烟尘: 机修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 苯: 涂料车间、树脂车间和罐区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其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故后文不再赘述;</p> <p>(4) 甲苯: 涂料车间、树脂车间和罐区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5) 二甲苯：涂料车间（小批量包装工位）检测岗位接触空气中二甲苯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二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溶剂汽油：涂料车间、树脂车间和罐区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溶剂汽油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₂ 计）：机修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氮氧化物：机修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噪声：涂料车间、树脂车间和罐区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涂料车间（14#研磨投料工位）、锅炉房（锅炉工位）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10) 电焊弧光：机修车间机修工位检测的岗位佩戴的防护面罩防护效果较好，罩内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电焊弧光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必须佩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

	<p>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3年03月19日之前完成。</p> <p>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p>
报告签发 时间	2022.03.20